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十五)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 定修正案(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查。环资工委认为,《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2013 年实施以来,为规范我省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但省政府在去年对我省海岸带的保护与开发进行了为期四个月的专项检查中,发现部分条款已不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检查的基础上,结合我省作为全国试点进行的"多规合一",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将海岸带内保护与开发建设纳入"多规合一",将200米范围内相关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同时严格规划管控,规范审批管理,是必要的,也是符合当前海南实际的,环资工委同意该修正案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为便于操作,建议对修正案草案第三点第二段中"确需建设的重大建设项目"予以明确,或授权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以上意见,请审议。